

二O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5091076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_Toc5091076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_Toc50910770)

[前附表 22](#_Toc5091077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5](#_Toc50910826)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43](#_Toc509108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_Toc50910828)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邱隘镇公共安全高清视频监控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2022年](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3日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ZBZ22-12

项目名称：邱隘镇公共安全高清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7100000

最高限价（元）：7073277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邱隘镇公共安全高清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707327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邱隘镇公共安全高清视频监控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前端感知系统、传输网络系统、存储及平台扩容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运维等，具体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4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3日13:30（北京时间）前**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3日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投标人可在线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的政策：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政策。

（3）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有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2.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2.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yinzhou.bidding.gov.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4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1）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投标人须**在2022年10月12日16:0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88号15楼01-06室

收件人：王芸 联系方式：0574-87298497、15867836633

（2）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当天投标人员需持绿色“甬行码”、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后（以开标当日测量体温为准）方可递交至开标室，详见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电子显示屏。若投标人因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导致无法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北路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4-88416508

质疑联系人：徐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4165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88号15楼01-06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芸、舒源源、赵杰、胡建杰、周林峰

传    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298497

质疑联系人：沈滋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298497、1306566060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16号

传    真：/

    联系人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第二章 招标需求**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邱隘镇公共安全高清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
| 规格及要求 | 详见采购清单 |
| 数量 | 1批 |
| 采购周期 | 4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 |

1. **总体要求：**

本项目结合邱隘镇原有的视频监控系统，以“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为总目标，推动重点公共区域、重点行业、领域的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建立全方位、广覆盖、多层次、多手段的视频格局，实现重要领域和重点行业视频监控等技防设施全面覆盖。开展视频图像信息在治安防控、城乡社会治理、智能交通、服务民生、生态建设与保护等领域应用。实现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平台按需互通、视频资源有效整合，加强“车脸、人脸”等视频图像智能识别应用，构建富有邱隘特色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防控网络保障机制和应用体系。

本项目采购以视频监控、车辆抓拍、人脸抓拍点位为主要内容，并扩容视频管理平台，建设统一的存储集群，统一的数据接口，利用大数据技术，实现信息的有效关联、搜索、分析，为多维感知应用提供有力支撑。在预防、发现、控制和打击违法犯罪，提供破案线索，固定违法犯罪证据等方面发挥人防、物防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因此，本次邱隘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项目，是深化完善雪亮工程项目的建设，逐步建成实用性强、打击防范控制有力的防控体系。

**三、采购规模**

本次邱隘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项目中，共建设275个智能高清监控摄像机和3套移动布控球。高清智能监控摄像机包括高清视频监控（微卡口）246个、高清智能球机1个、人脸抓拍机25个、多目标跟踪摄像机3个。本次新建高清摄像机对整个邱隘镇主要道路路段、路口、学校、医院、小区、超市、商业广场、地铁等人员密集区域进行视频实施监控，车脸人脸抓拍覆盖。整体规划布点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名称 | 枪机 | 球机 | 人脸摄像机 | 多目标跟踪 |
| 1 | 浦港路-329交界处 | 1 | 1 |  |  |
| 2 | 水岸春晖东门 | 1 |  |  |  |
| 3 | 杨柳郡广场 | 2 |  |  |  |
| 4 | 郡杨路52号 | 2 |  |  |  |
| 5 | 明湖幼儿园 | 1 |  |  |  |
| 6 | 莲湖路幼儿园 | 1 |  |  |  |
| 7 | 合能宁玥府芳路371号 | 2 |  |  |  |
| 8 | 芳草路学校消防通道 | 1 |  |  |  |
| 9 | 宁波赫德实验小学东门口 | 1 |  |  |  |
| 10 | 宁东路1367号宁波赫德实验小学南门 | 2 |  |  |  |
| 11 | 上湖城门口宁东路1511号 | 2 |  |  |  |
| 12 | 宁东路与蒲苇路交叉口 | 2 |  |  |  |
| 13 | 华东艺术学校明湖校区蒲苇路 | 1 |  |  |  |
| 14 | 宁东路菜场南门 | 2 |  |  |  |
| 15 | 柳影路菜市场 | 2 |  |  |  |
| 16 | 柳影路卫生院北门 | 2 |  |  |  |
| 17 | 华师大北门 | 2 |  |  |  |
| 18 | 柳影路明湖幼儿园上湖园 | 2 |  |  |  |
| 19 | 盛莫北路南上湖城西门 | 2 |  |  |  |
| 20 | 柳影路69号上湖城 | 2 |  |  |  |
| 21 | 柳影路安置房 | 2 |  |  |  |
| 22 | 华东艺术学校明湖校区西门 | 2 |  |  |  |
| 23 | 中山东路与善嘉路交汇处浙江创新中心 | 2 |  |  |  |
| 24 | 会展路与盛梅北路交叉口柳岸晓风小区旁 | 2 |  |  |  |
| 25 | 明湖花苑四期门口会展路1871号 | 2 |  |  |  |
| 26 | 会展路1699号明湖花苑二期 | 2 |  |  |  |
| 27 | 会展路上湖城门口明湖公交站旁 | 2 |  |  |  |
| 28 | 会展路1511号熙润华府旁 | 2 |  |  |  |
| 29 | 明湖熙润幼儿园 | 1 |  |  |  |
| 30 | 银泰大厦售楼中心厚德街与中山东路交汇处 | 2 |  |  |  |
| 31 | 中山东路新韵花苑5号楼对面加油站 | 1 |  |  |  |
| 32 | 中山东路新韵花苑5号楼门口 | 2 |  |  |  |
| 33 | 文卫西路145号对面科创中心 | 3 |  |  |  |
| 34 | 文卫西路191号宏泰风花树 | 2 |  |  |  |
| 35 | 文卫西路191号宏泰风花树1 | 2 |  |  |  |
| 36 | 中山东路新韵花苑5号楼前面桥边 | 1 |  |  |  |
| 37 | 文卫西路221号旁边 | 2 |  |  |  |
| 38 | 中山东路2646号浙江创新中心 | 2 |  |  |  |
| 39 | 善嘉路196号浙江创新中心 | 1 |  |  |  |
| 40 | 善嘉路280号宏泰公馆接待中心 | 2 |  |  |  |
| 41 | 善嘉路286弄38号 | 2 |  |  |  |
| 42 | 善嘉路286弄19号旁 | 1 |  |  |  |
| 43 | 善嘉路286弄76号商铺旁 | 2 |  |  |  |
| 44 | 浅水湾北区 | 1 |  |  |  |
| 45 | 浅水湾北区 | 1 |  |  |  |
| 46 | 公交检测站兴宁路桥头 | 1 |  |  |  |
| 47 | 公交检测站 | 2 |  |  |  |
| 48 | 前殷安置小区 | 2 |  |  |  |
| 49 | 生态长廊青年路 | 2 |  |  |  |
| 50 | 方庄二村1幢通道 | 2 |  |  |  |
| 51 | 方庄二村1幢通道 | 1 |  |  |  |
| 52 | 方庄16幢 | 2 |  |  |  |
| 53 | 方庄一村2幢 | 1 |  |  |  |
| 54 | 方庄一村2幢 | 1 |  |  |  |
| 55 | 方庄一村1号公变 | 1 |  |  |  |
| 56 | 浅水湾城市花园公交站 | 2 |  |  |  |
| 57 | 镇中路工商银行前 | 1 |  |  |  |
| 58 | 镇中路世佳宾馆桥头 | 1 |  |  |  |
| 59 | 镇中路74号前 | 1 |  |  |  |
| 60 | 阳光公寓 | 1 |  |  |  |
| 61 | 东城锦楠府大门口 | 1 |  |  |  |
| 62 | 东城锦楠府地下车库出口 | 1 |  |  |  |
| 63 | 环城南路高架东入口处 | 2 |  |  |  |
| 64 | 环城南路邱二村方向 | 1 |  |  |  |
| 65 | 邱二公园 | 1 |  |  |  |
| 66 | 双邱市场 | 1 |  |  |  |
| 67 | 绿园新村2排1幢101前 | 1 |  |  |  |
| 68 | 绿园别墅M110 | 2 |  |  |  |
| 69 | 绿园新村三排10幢路口 | 1 |  |  |  |
| 70 | 绿园新村四排10幢路口 | 1 |  |  |  |
| 71 | 东港路20号唐狮店门口 | 1 |  |  |  |
| 72 | 振兴路33号旁巷子 | 1 |  |  |  |
| 73 | 振兴路60弄1-9号口 | 2 |  |  |  |
| 74 | 倒撑漕41号旁巷子 | 1 |  |  |  |
| 75 | 镇中路新江夏门口 | 1 |  |  |  |
| 76 | 镇中路与贺兴弄交叉口 | 1 |  |  |  |
| 77 | 镇中路彩虹大药房旁 | 1 |  |  |  |
| 78 | 镇中路鄞州银行门口 | 1 |  |  |  |
| 79 | 振兴路79弄2幢口 | 2 |  |  |  |
| 80 | 镇兴路79弄7幢1-5号旁 | 2 |  |  |  |
| 81 | 振兴路中国银行后巷美尔惠超市门口 | 1 |  |  |  |
| 82 | 振兴路12秀工场店门口 | 2 |  |  |  |
| 83 | 振兴路蜜思肤店门口 | 1 |  |  |  |
| 84 | 振兴路79弄8幢1-5号 | 1 |  |  |  |
| 85 | 青年路157号门口东日房巷 | 1 |  |  |  |
| 86 | 青年路156号巷子口 | 1 |  |  |  |
| 87 | 青年路145号巷子口 | 1 |  |  |  |
| 88 | 邱隘南路公共厕所巷子口 | 1 |  |  |  |
| 89 | 邱隘南路78号口 | 1 |  |  |  |
| 90 | 振兴路171号门口 | 1 |  |  |  |
| 91 | 振兴路148号门口 | 1 |  |  |  |
| 92 | 东港花园旧衣回收处 | 1 |  |  |  |
| 93 | 方庄文化观园旁青年路桥头 | 1 |  |  |  |
| 94 | 青年路523号汪家新村 | 2 |  |  |  |
| 95 | 江家新村前停车场 | 1 |  |  |  |
| 96 | 环城南路1826号 | 1 |  |  |  |
| 97 | 环城南路高架海晏南路出口处 | 1 |  |  |  |
| 98 | 金达路东方丽都公交站朝南 | 1 |  |  |  |
| 99 | 金达路东方丽都公交站朝北 | 1 |  |  |  |
| 100 | 东城阳光二期2单元前 | 2 |  |  |  |
| 101 | 万里路新邱路口 | 2 |  |  |  |
| 102 | 新邱路北斗路口 | 1 |  |  |  |
| 103 | 北斗东路411号前 | 1 |  |  |  |
| 104 | 北斗路川王府菜馆旁 | 1 |  |  |  |
| 105 | 东雅村北侧公交站 | 1 |  |  |  |
| 106 | 东雅村南侧公交站 | 1 |  |  |  |
| 107 | 东雅新村2栋消防门前 | 1 |  |  |  |
| 108 | 洪钢塑料五金厂 | 1 |  |  |  |
| 109 | 环城南路盛莫路口 | 2 |  |  |  |
| 110 | 雅安小区旁工业园河边路口 | 1 |  |  |  |
| 111 | 双雅桥旁北侧 | 2 |  |  |  |
| 112 | 东雅\*\*室桥头 | 1 |  |  |  |
| 113 | 杨家耷99号桥头 | 1 |  |  |  |
| 114 | 浅水湾农庄内华峰装饰 | 1 |  |  |  |
| 115 | 张家瀛245号前广场 | 1 |  |  |  |
| 116 | 张家瀛北155车位旁 | 1 |  |  |  |
| 117 | 东环南路高架下汇头方向路口 | 2 |  |  |  |
| 118 | 环城南路与东外环路口南侧 | 2 |  |  |  |
| 119 | 环南互通隧道出口 | 1 |  |  |  |
| 120 | 环南互通隧道入口方向 | 1 |  |  |  |
| 121 | 东外环辅道与万龄路口 | 1 |  |  |  |
| 122 | 青年路宁波银行 | 1 |  |  |  |
| 123 | 沈家西王2号公变02# | 1 |  |  |  |
| 124 | 沈家西王2号公变01# | 1 |  |  |  |
| 125 | 沈家西王2号公变05# | 1 |  |  |  |
| 126 | 沈家西王2号公变04# | 1 |  |  |  |
| 127 | 沈家漕新村42号门口电线杆上 | 2 |  |  |  |
| 128 | 沈家村7号公变10#上 | 1 |  |  |  |
| 129 | 沈家漕15号门口电线杆上 | 1 |  |  |  |
| 130 | 沈家淡湖漕1号公变05#杆上 | 1 |  |  |  |
| 131 | 汇头村1号公变原有编号监控QA164 | 1 |  |  |  |
| 132 | 汇头村1号公变09-1号上 | 1 |  |  |  |
| 133 | 垃圾分类收集点汇头村1号公变01号上 | 1 |  |  |  |
| 134 | 电线杆原有治安监控编号QA166 | 1 |  |  |  |
| 135 | 汇馨家园旁河边 | 2 |  |  |  |
| 136 | 汇头6号支线09 | 1 |  |  |  |
| 137 | 兴宁路兴帮桥头北侧 | 1 |  |  |  |
| 138 | 兴宁路兴帮桥头南侧 | 1 |  |  |  |
| 139 | 金亿路工业区内 | 1 |  |  |  |
| 140 | 姚村191号小桥前 | 1 |  |  |  |
| 141 | 东环南路东侧邱隘东钱湖分界处 | 1 |  |  |  |
| 142 | 高邱线汪洋亭叉路口旁 | 1 |  |  |  |
| 143 | 万龄村打网岙3号 | 1 |  |  |  |
| 144 | 环南互通庙东桥 | 1 |  |  |  |
| 145 | 环南互通万达针织厂旁 | 1 |  |  |  |
| 146 | 东城阳光三期北斗路口（在建） | 2 |  |  |  |
| 147 | 振兴路170号旁 | 1 |  |  |  |
| 148 | 振兴路144号旁 | 1 |  |  |  |
| 149 | 镇中路31号旁树墙弄 | 1 |  |  |  |
| 150 | 文体大楼旁 | 1 |  |  |  |
| 151 | 良友公寓旁停车场变压室 | 1 |  |  |  |
| 152 | 邱隘公园厕所后门 | 1 |  |  |  |
| 153 | 镇南新村20幢1号门 | 2 |  |  |  |
| 154 | 镇南新村38幢旁 | 2 |  |  |  |
| 155 | 镇南新村36幢 | 1 |  |  |  |
| 156 | 镇南新村16幢 | 2 |  |  |  |
| 157 | 胡家382号 | 1 |  |  |  |
| 158 | 瓦檐漕145号 | 2 |  |  |  |
| 159 | 树墙弄79号青年路方向 | 1 |  |  |  |
| 160 | 邱隘实验小学邱隘大道口 | 2 |  |  |  |
| 161 | 北斗东路（人脸） |  |  | 1 |  |
| 162 | 文卫路西人脸 |  |  | 1 |  |
| 163 | 文卫路东人脸 |  |  | 1 |  |
| 164 | 东港路东人脸 |  |  | 1 |  |
| 165 | 东港路西人脸 |  |  | 1 |  |
| 166 | 振兴路北人脸 |  |  | 1 |  |
| 167 | 振兴路南人脸 |  |  | 1 |  |
| 168 | 青年路西人脸 |  |  | 1 |  |
| 169 | 镇中路西人脸 |  |  | 1 |  |
| 170 | 人民路北人脸 |  |  | 1 |  |
| 171 | 镇中路东人脸 |  |  | 1 |  |
| 172 | 青年路东人脸 |  |  | 1 |  |
| 173 | 人民路南人脸 |  |  | 1 |  |
| 174 | 北斗路西人脸 |  |  | 1 |  |
| 175 | 万里学院门口人脸 |  |  | 1 |  |
| 176 | 御锦.水岸花苑人脸1 |  |  | 1 |  |
| 177 | 御锦.水岸花苑人脸2 |  |  | 1 |  |
| 178 | 兴宁东路邱隘大道口人脸 |  |  | 1 |  |
| 179 | 邱隘实验小学路口人脸 |  |  | 1 |  |
| 180 | 后新桥头人脸 |  |  | 1 |  |
| 181 | 方庄二村3幢路旁人脸 |  |  | 1 |  |
| 182 | 百丈东路方庄路人脸 |  |  | 1 |  |
| 183 | 环城南路东钱湖下万龄方向人脸 |  |  | 1 |  |
| 184 | 浅水湾农庄人脸 |  |  | 1 |  |
| 185 | 渔金公园桥头人脸 |  |  | 1 |  |
| 186 | 1新增 | 1 |  |  |  |
| 187 | 2新增 | 1 |  |  |  |
| 188 | 3新增 | 1 |  |  |  |
| 189 | 4新增 | 1 |  |  |  |
| 190 | 5新增 | 1 |  |  |  |
| 191 | 6新增 | 1 |  |  |  |
| 192 | 7新增 | 1 |  |  |  |
| 193 | 8新增 | 1 |  |  |  |
| 194 | 9新增 | 1 |  |  |  |
| 195 | 10新增 | 1 |  |  |  |
| 196 | 11新增 | 1 |  |  |  |
| 197 | 12新增 | 1 |  |  |  |
| 198 | 13新增 | 1 |  |  |  |
| 199 | 14新增 | 1 |  |  |  |
| 200 | 15新增 | 1 |  |  |  |
| 201 | 16新增 | 1 |  |  |  |
| 202 | 17新增 | 1 |  |  |  |
| 203 | 18新增 | 1 |  |  |  |
| 204 | 19新增 | 1 |  |  |  |
| 205 | 20新增 | 1 |  |  |  |
| 206 | 21新增 | 1 |  |  |  |
| 207 | 22新增 | 1 |  |  |  |
| 208 | 23新增 | 1 |  |  |  |
| 209 | 24新增 | 1 |  |  |  |
| 210 | 25新增 | 1 |  |  |  |
| 211 | 26新增 | 1 |  |  |  |
| 212 | 27新增 | 1 |  |  |  |
| 213 | 28新增 |  |  |  | 1 |
| 214 | 29新增 |  |  |  | 1 |
| 215 | 30新增 |  |  |  | 1 |
| **合计** | | **246** | **1** | **25** | **3** |

**四、采购清单**

（一）清单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价（元）** |
| 1 | 前端感知系统 |  |
| 2 | 传输网络系统 |  |
| 3 | 存储及平台扩容 |  |
| 4 | 系统运行费 |  |
| 合 计 | |  |

（二）清单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 (元)** | **参考品牌范围** |
| **A** | **前端感知系统** |  |  |  |  |  |  |
| 1 | 监控摄像设备 | 1、名称：1/1.8英寸400万像素CMOS智能高清摄像机； 2、规格：可配置支持H.265或H.264编码，最大可输出Full HD 2688 × 1520@25fps实时图像，超低延时，超低码率；图片分辨率：2688\*1520，图片格式：JPEG； 支持输出H.265或H.264码流可配置，压缩比高，且处理非常灵活，同时支持MJPEG编码，抓拍图片采用JPEG编码及Smart JPEG压缩，图片质量可设； 支持最大128G TF卡本地存储，支持抓拍图片断网续传； 支持3D数字降噪功能； 全结构化视频分析模式：车辆（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车辆主子品牌识别）；非机动车（车型识别、特征识别）；行人（人体识别、人脸识别、特征识别）； 人脸抓拍模式：可配置支持对区域内行人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行人脸抓拍图片；最大可支持40个人脸目标同时检测、跟踪和抓拍，支持人脸去误抓； 具有防尘、防水滴、防浪涌等功能；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13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人脸目标抓拍头肩照或全景照，模式可选；（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重瞳设置选项，开启后可自动调节优化画面中人脸和车牌区域的曝光；（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最小照度：彩色:0.001Lux@(F1.2,AGC ON) 黑白:0.0001Lux@(F1.2,AGC ON) 防护等级：IP65 摄像机参数配置功能：曝光速度,AGC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 工作湿度：湿度5%~95%@40℃,无凝结 工作温度：温度-30℃~70℃ 通讯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镜头接口类型：CS 触发输入：1个触发/报警输入 触发输出：2路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输出控制 内部组件：防护罩,镜头,电源适配器 | 台 | 246 |  |  | 海康/大华/宇视 |
| 2 | 监控摄像设备 | 1、名称：白光LED常亮灯 2、规格：光源类型：原装进口大功率LED，单车道补光 LED灯珠数量：5颗 发光角度：40° 最佳补光距离：16米-25米 触发方式：光敏控制 防护等级：IP66 功率：15W | 台 | 246 |  |  | 海康/大华/宇视 |
| 3 | 监控摄像设备 | 1、名称：400万像素星光系列8寸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2、规格：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传感器类型: 1/1.8＂CMOS ▲内置GPU芯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最低照度: 彩色：0.0005Lux @ (F1.2，AGC ON)；黑白：0.0001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dB超宽动态 焦距: 6.0-192mm，32倍光学变倍  红外照射距离: 200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水平范围: 360° 垂直范围: -20°-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0.1°-21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80°/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0.1°-15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5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Hz: 25fps (2560×1440),60Hz: 30fps (2560×144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Smart图像增强: 120dB超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 IR 网络存储: NAS (NFS，SMB/ CIFS) 网络接口: 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SD卡扩展: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 具有RS485接口 电源接口类型: AC24V±25%，出厂自带电源适配器 工作温湿度: -40℃~70℃；湿度小于95% 防护: IP67 ▲抓拍图片格式包括JPEG、JPEG2000、BMP、PNG及TIF；（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通过标定校准可检测当前镜头方向与地平面夹角，并根据夹角变化自动调整倍率；（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可在预览画面及抓拍图片中叠加人员和车辆的移动轨迹，轨迹颜色支持红色、黄色、蓝色、绿色及紫色，轨迹末尾具有一个方向箭头，指向目标离开的方向，抓拍图片大小不大于500KB；（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台 | 1 |  |  | 海康/大华/宇视 |
| 4 | 监控摄像设备 | 1、名称：400万 1/1.8" 星光级 CMOS AI 护罩一体化网络摄像机 2、规格：a)抓拍人体：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 戴口罩、长短袖、裤裙、发型属性识别  b)抓拍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  c)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戴帽子、戴口罩、长短 袖、发型、骑车类型、骑车人数属性识别  d)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支持车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牌类 型、子品牌车身颜色属性识别；  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 在混合抓拍模式下，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在混合抓 拍模式下，支持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的分类计数；在混合抓拍模式下，支持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进行关联；  ▲内置混合补光灯，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 ；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镜头:11-40mm @ F1.4,水平视场角：37.0°~11.5°，垂直视场角：20.2°~6.5°，对角线视场角：43.2°13.2°  宽动态:120dB；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 MJPEG；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 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  GPS信息侦测: 支持设备所在位置的经纬度查询，支持 GPS/北斗校时；  存储功能: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 /Micro SDXC 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 均支持)  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电源供应:AC：24V±20%，摄像机出厂自带适配器  内置混合补光灯，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  补光距离:混合补光:普通监控：80m 人脸抓拍：15m； 红外波长:750nm。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在IE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3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台 | 25 |  |  | 海康/大华/宇视 |
| 5 | 监控摄像设备 | 1、名称：400万1/1.2”CMOS 合智能双舱一体机. 2、规格：上通道看细节，下通道看全景，一体化设计，由双镜头相机与高性能GPU模块组成，聚合多种专为复杂场景设计的深度学习算法，实现全结构化数据精准采集，具备多场景数据融合分析能力，实现全方位态势感知；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全结构化（默认）、人脸抓拍、人脸比对、道路监控、Smart事件 ▲当监控场景无目标时，补光灯处于低亮模式；当设备全景采集通道检测到目标后，可自动将补光灯调节至高亮模式，并支持目标跟踪、检测、筛选、抓拍、分析属性信息和上报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全结构化模式： a)抓拍人体：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上衣类型、下装类型、发型、骑行状态、载人状态、骑车类型等属性识别； b)抓拍人脸：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戴帽子等属性识别； c)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年龄段、背包、拎东西、戴帽子、上衣类型、下装类型、戴口罩、发型、非机动车类型，帽子款式等属性识别； d)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等属性识别； 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支持通过IE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最低照度:  通道1：彩色：0.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通道2： 彩色：0.0003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1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IR 传感器类型: 通道1：1/1.2"" Progressive Scan CMOS；通道2：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宽动态: 120 dB 调节角度: 通道1：T向 ± 10°，P向 ± 10°；通道2：T向 ± 15° 补光灯类型: 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750 nm + 暖白光 补光距离:  通道1：普通监控：最远可达80 m；人脸抓拍/识别：最远可达20 m； 通道2：普通监控：最远可达30 m； 最大图像尺寸: 通道1：2688 × 1520；通道2：2688 × 152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支持设备所在位置的经纬度查询，支持GPS/北斗校时；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10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供电方式: AC：24V ± 20%；摄像机出厂配备电源适配器； 防护: IP67； | 台 | 3 |  |  | 海康/大华/宇视 |
| 6 | 监控摄像设备 | 1、名称：万向节 2、规格：压铸铝材质,支持中、重型云台及各类防护罩； | 台 | 275 |  |  | 国产 |
| 7 | 配电箱 | 1、名称：智能机箱 2、规格：双层隔板挂杆式；尺寸：(宽)400×(深)250×(高)500mm，箱体板材厚度1.2mm； 箱内模块一体化设计，支持热插拔；液晶屏信息/告警显示； 箱体空载功率≤11W；输出功率≥6000W； 箱体电源适应性：120V-265V，50Hz±5Hz； 箱体抗电强度：≥1.5KV、1min无击穿、飞弧现象；箱体漏电电流：≤1mA； 箱体浪涌：浪涌1.2/50μs,脉冲电压±2KV，脉冲数量5个/极性； 箱体支持检测过载、过压、欠压、过流、漏电等电气状况； 箱体支持远程设置前端设备过载、过压、欠压、过流等电气安全异常保护次数限制和时间限制,异常后应能正常自修复。 | 台 | 26 |  |  | 定制 |
| 8 | 配电箱 | 1、名称：抱杆机箱 2、规格：尺寸500\*400\*250mm,箱体采用厚度1.2MM不锈钢喷塑，机箱门厚1.2MM，抱箍及螺丝采用304不锈钢，箱体丝印；采用棕胶密条与箱体门紧合，防雨水进入；机箱内安装防浪涌、电气开关、插座，采用国内知名品牌，箱内安装散热风扇；箱体防护等级为IP54。机箱颜色根据业主要求。 | 台 | 200 |  |  | 国产 |
| 9 | 标杆 | 1、名称：立杆 2、规格：6M\*3M，主杆臂厚6mm，挑臂厚4mm；材料采用热轧钢板（Q235），弯曲后热镀锌，表面电喷；主杆上端直径 120mm 下端直径 220（八角杆），挑臂直径120mm~80mm，长度 3000m；立杆底板采用φ420圆形钢板，厚度为20mm。要求尺寸标准开料；折弯：要求均匀；焊接：平整无虚焊；打弯：成型角；热镀锌按国家标准，镀锌层厚度≥85μm；喷塑：厚度 0.5mm 以上，色泽均匀；底部开门，用专用工具开启和关闭，密闭性优。如挑臂长度由于监控点路 面情况有变化，工程实施时需调整。 | 根 | 133 |  |  | 国产 |
| 10 | 6米立杆基础 | 1、名称：6米立杆基础 2、规格：基础尺寸不小于1000\*1000\*1500mm(长\*宽\*深)；基础采用商品砼C25灌筑，基础预埋件规格（6-M22）\*1400MM。立杆基础开挖后，检查深度及上下口尺寸，确认无误，再放置钢筋笼，固定位置，确保顶板水平；基础中心放入直径32mm/PE管，与过渡窨井相连。 | 套 | 133 |  |  | 国产 |
| 11 | 标杆 | 1、名称：立杆  2、规格：4M\*1M，主杆φ140等径杆臂厚5mm，挑臂等径φ76臂厚3mm；材料采用热轧钢板（Q235）；立杆底板采用φ320圆形钢板，厚度为20mm。要求尺寸标准开料；焊接：平整无虚焊；热镀锌按国家标准，镀锌层厚度≥85μm；喷塑：厚度 0.5mm 以上，色泽均匀；底部开门，用专用工具开启和关闭，密闭性优。如挑臂长度由于监控点路 面情况有变化，工程实施时需调整。 | 根 | 3 |  |  | 国产 |
| 12 | 4米立杆基础 | 1、名称：4米立杆基础 2、规格：0.8M（宽）\*0.8M（宽）\*1.0M（深）C25混凝土浇筑，接地电阻≤10Ω，渣土清运和路面修补；基础预埋件规格（4-M22）\*800MM。 | 套 | 3 |  |  | 国产 |
| 13 | 标杆 | 1、名称：抱杆 2、规格：采用抱箍挑杆,横挑距离1.5-2米，直径φ89mm，壁厚3.0mm，热镀锌喷塑。 | 根 | 83 |  |  | 国产 |
| 14 | 接地极 | 1、名称：打入两根50\*50\*5 镀锌角铁，通过3\*30 镀锌扁钢引上，接地电阻≤10Ω | 根 | 226 |  |  | 国产 |
| 15 |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 1、名称：二合一防雷器 | 台 | 275 |  |  | 国产 |
| 16 | 标志板 | 1、名称 ：标识牌 2、规格 ：长方型，边长68cm\*38cm,铝板加Ⅳ类反光膜 | 块 | 226 |  |  | 国产 |
| 17 | 电力电缆 | 1、名称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2、规格 ：YJV-1kV-3\*2.5 | m | 12800 |  |  | 国产 |
| 18 | 配管 | 1.名称：塑料管； 2.规格：PE32\*3.0mm；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 m | 12800 |  |  | 国产 |
| 19 | 电缆保护管 | 1.名称：镀锌钢管； 2.规格：SC32\*3.0mm；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 m | 900 |  |  | 国产 |
| 20 | 挖沟槽土方 | 1、名称：道路结构下开挖,人机配合挖沟槽 | m3 | 1800 |  |  | 定制 |
| 21 | 拆除路面 | 1、名称：路面拆除及修复 | m2 | 3300 |  |  | 定制 |
| 22 | 回填方 | 1、名称：沟槽原土回填 | m3 | 1200 |  |  | 定制 |
| 23 | 手孔井 | 1、名称：弱电手孔井400\*400\*600mm | 个 | 226 |  |  |  |
| 24 | 辅材 | 1、名称：包含每个点位设备安装的一切施工辅助材料（包括六类网线、设备电源线、水晶头、接地线、光跳线、固定件等） | 套 | 275 |  |  | 定制 |
| 25 | 监控摄像设备 | 1、名称：双摄布控球摄像机 2、规格：支持5G网络； 36 倍光学变倍机芯，最大分辨率 2560\*1440，图像清晰、细腻，低照度，彩色 0.0005Lux @F1.2； 定焦摄像头，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支持自动彩转黑功能，实现昼夜监控； 支持车辆检测及抓拍； 支持佩戴安全帽检测； 支持离岗检测； 支持人脸抓拍； 支持人脸比对，可存储 30W 张人脸名单（需配TF卡）； 支持区域入侵检测； 支持 3D-DNR；  支持双TF卡存储，单卡最大支持256GB；本次要求配置2张256GBTF卡； 支持单 5G 模块（天线内置），可额外扩展 1个 4G 模块； 配置可拆卸电池，单电池可支持8小时连续工作； 支持MIC、扬声器，可选配支持 LINE IN\LINE OUT； 支持自定义语音导入，可关联智能分析报警； 自带 2.4 寸 LCD 显示屏，可支持视频预览，云台控制等，可显示当前电池电量、GP | 台 | 3 |  |  | 海康/大华/宇视 |
| 25 |  | S 状态、3G/4G/5G 状态、录像状态、存储容 量、蓝牙状态、平台连接状态、Wi-Fi 状态、智能算法模式等； ▲具有1个全景摄像头和1个特写摄像头，支持两个摄像头同时预览；（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内置双拾音器，在目标声源平均声级（距声源1m处）为65dB(A)、背景噪声不大于40dB(A)的环境中，拾音器距声源10米处监听到的声音应清晰；（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循环播报及关联语音报警输出，支持不少于5个循环文件播报，支持不少于5个语音报警输出功能，支持自定义语音播报；支持不戴安全帽报警照片以及取证录像；（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含所有安装套件。自带 2.4 寸 LCD 显示屏，可支持视频预览，云台控制等，可显示当前电池电量、GPS 状态、3G/4G/5G 状态、录像状态、存储容 量、蓝牙状态、平台连接状态、Wi-Fi 状态、智能算法模式等。 |  |  |  |  |  |
| 26 |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 电视监视系统调试 | 系统 | 1 |  |  | 定制 |
| **B** | **传输网络系统** |  |  |  |  |  |  |
| 1 | 收发器 | 1、名称：4口百兆光纤收发器 2、规格：工业导轨式发送机； 电口：4个百兆网口； 光口：1个百兆光口，单模，FC口，传输距离≥20公里，含光模块。 | 台 | 226 |  |  | 国产 |
| 2 | 收发器 | 1、名称：1口百兆光纤收发器 2、规格：2U插卡式； 电口：1个百兆网口； 光口：1个百兆光口，单模，FC口，传输距离≥20公里，含光模块。 | 台 | 226 |  |  | 国产 |
| 3 | 插箱、机柜 | 1、名称：光纤收发器机箱 2、规格：19英寸2U光端机箱，≥16插槽（机箱数量可根据单台插槽数进行调整） 双220V电源 | 台 | 15 |  |  | 国产 |
| 4 | 交换机 | 1、名称：接入交换机 2、规格：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108Mpps，官网有两个指标的，以小的为准,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24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 支持横向虚拟化功能，支持纵向虚拟化功能。  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VLAN。 支持GE端口聚合，支持10GE端口聚合，支持静态聚合，支持动态聚合，支持跨设备聚合。 :支持IGMP v1/v2/v3，MLD v1/v2；支持IGMP Snooping v1/v2/v3，MLD Snooping v1/v2；支持PIM Snooping。 :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 V1/V2、OSPF；支持IPv4和IPv6环境下的策略路由。 支持OPENFLOW 1.3标准支持普通模式和Openflow 模式切换。 支持命令行接口（CLI），Telnet，Console口进行配置；支持SNMPv1/v2/v3，WEB网管。 提供10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提供入网证明 | 台 | 6 |  |  | 华三/华为/中兴 |
| 5 | 交换机 | 1、名称：核心交换机 2、规格：主控引擎模块≥2，满足1+1冗余，业务插槽数≥3 ≥38.4Tbps，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官网有多个指标的，以小的为准） ≥7200Mpps，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官网有多个指标的，以小的为准） 主控交换卡、电源、接口模块、风扇、网板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  ▲单槽位40G光端口密度≥8, 100G光端口密度≥4. 提高槽位利用率和业务可靠性，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单槽位能够同时提供千兆光口、千兆电口、万兆光口，且实际可用端口总数≥48，提高槽位利用率和业务可靠性，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支持IGMP v1/v2/v3，MLD v1/v2；支持IGMP Snooping v1/v2/v3，MLD Snooping v1/v2；支持PIM Snooping。 支持横向虚拟化，支持纵向虚拟化。 支持安全业务插卡FW、IPS、NSM、ACG、LB，提供官网截图 支持L3 VPN；支持VLL；支持VLPS；支持MCE 支持FCF模式转发，VSAN的创建及配置，支持FC地址的分配及WWN地址和FC地址的绑定等功能 支持OPENFLOW 1.3，支持普通模式和Openflow 模式切换 支持VxLAN 网关，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支持OPENFLOW 1.3，支持普通模式和Openflow 模式切换 ▲内置智能管理功能，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提供工信部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及检验报告 ▲为响应国家低碳的要求，产品厂商在产品设计、研发、生产、过程需采取有效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措施，符合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产品生产厂商需通过ISO 14064温室气体核查，要求提供报告复印件； 配置双主控、冗余电源,千兆电口≥24，千兆光口≥24口，万兆光口≥8口 | 台 | 1 |  |  | 华三/华为/中兴 |
| 6 | 接口卡 | 1、名称：万兆多模SFP光模块 2、规格：SFP+万兆模块(850nm,300m,LC) | 台 | 2 |  |  | 国产 |
| 7 | 接口卡 | 1、名称：万兆单模SFP光模块 2、规格：SFP+万兆模块(1310nm,40km,LC) | 台 | 2 |  |  | 国产 |
| 8 | 接口卡 | 1、名称：千兆单模SFP光模块 2、规格：SFP+千兆模块(1310nm,10km,LC) | 台 | 12 |  |  | 国产 |
| 9 | 防火墙 | 1、名称：防火墙 2、规格：采用1U非X86多核架构。。 ≥16个千兆电接口,≥4个千兆光接口,≥6个万兆光接口,≥4个Combo电接口 三层吞吐量≥10Gbps；并发连接数≥5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HTTP）≥10万；WAN口带宽支持。  实现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 支持DNS透明代理功能，可基于负载均衡算法代理内网用户进行DNS请求转发，避免单运营商DNS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需提供设备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支持网页诊断功能，用于当内网用户访问网页出现故障时，对网络进行基本的诊断，并给出故障原因。（提供截图） ▲支持云端防病毒，为保证检测时效性，特征缓存数至少保证20万条且缓存保留时间不应少于700分钟（提供截图） 支持SM1,SM2,SM3,SM4（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策略风险调优，支持安全策略优化分析，支持策略数冗余及命中分析，支持基于应用风险的自动批量和手动逐条策略调优，可根据流量、应用、风险类型等细粒度展示，并给出总体安全评分，便于用户更好的管理安全策略。（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报文示踪功能，支持真实流量、导入报文、构造报文等方式，用于分析和追踪设备中各个安全业务模块（如：攻击防范、uRPF、会话管理和连接数限制等）对报文的处理过程，通过查看报文示踪记录的详细信息，有利于管理员对网络故障的快速排查和定位。（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启动、关闭、删除功能；可独立分配CPU/内存等计算资源；虚拟防火墙可独立管理，独立保存配置；虚拟防火墙具备独立会话管理、NAT、路由等功能。上述功能要求须提国家相关部委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测试报告证明 ▲支持2台设备堆叠成一台设备使用，实现统一管理，统一配置，所投设备支持高可靠性（包含主备/主主模式）部署，上述功能要求须提国家相关部委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测试报告证明 配置三年IPS-AV-URL-应用特征库-安全威胁情报升级授权，配置冗余电源，一块1TB HDD硬盘 | 台 | 1 |  |  | 华三/绿盟/深信服 |
| 10 | 辅材 | 1、名称：六类跳线、光纤跳线、理线器等辅材 | 项 | 1 |  |  | 国产 |
| **C** | **存储及平台扩容** |  |  |  |  |  |  |
| 1 | 存储设备 | 1、名称：磁盘阵列  2、规格：机架式，8U 48盘位； 2048Mbps接入带宽； 两颗64位多核处理器，16GB缓存（可扩展至256GB）； 4个千兆数据网口，1个千兆管理网口，冗余电源； 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GB/T28181）/iSCSI； ▲可对视音频、图片、结构化数据、对象等文件进行混合存储，并可通过http和https方式下载；（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红灯/蓝灯报警，可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不同级别闪烁不同颜色保养灯，保养灯闪烁时长、频率可设；（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包括健康、亚健康、故障等；（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台 | 3 |  |  | 海康、大华、宇视 |
| 2 | 硬盘 | 1、名称：企业级存储硬盘，8T容量 2、规格：转速：7200rpm，缓存容量：64M，接口标准：SATA3.0，3.5寸；接口传输速率：6Gb/秒 | 块 | 144 |  |  | 希捷/西数/东芝 |
| 3 | 软件 | 1、名称：智能机箱管理系统  2、规格：支持检测功能：输入电源的电压，电流和功率；输出端网路设备、摄像机、补光灯、风扇等电源电压，电流和功率；箱体门状态；箱体过欠压、过流和漏电状态；补光灯白天异常开启或晚上异常关闭状态，定时误差≤60S；支持显示功能：根据IP地址设备的经纬度信息；点位安装设备品牌，型号信息；支持报警功能：箱门状态异常，温度异常，外接设备供电异常，断网、断电；过欠压、过载、漏电；支持数据管理功能：点位勘察数据管理；点位供电电气安全性数据管理；点位设备状态数据管理；箱体周围环境状态数据管理；角色权限区域数据管理；故障设备品牌型号数据管理； | 套 | 1 |  |  | 定制 |
| 4 | 软件 | 1、名称：视频管理平台升级软件 2、规格：原有平台升级扩容，符合国标GB28181-2016标准；视频接入授权不少于2000路；平台增加设备运维管理模块；实现与鄞州公安分局平台级联。 2、硬件设备更新： 2U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核数≥24核，频率≥2.2GHz 内存：64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硬盘：4块600G 10K 2.5英寸SAS盘 阵列卡：标配SAS\_HBA卡，支持RAID0/1/10 网口：2个千兆电口；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 电源：标配550W（1+1）白金冗余电源 | 套 | 1 |  |  | 定制 |
| 5 | 机柜、机架 | 1、名称：42U服务器机柜  2、规格：600\*1000\*2000mm，每台机柜配置3块承重板、2块8位PDU | 台 | 3 |  |  | 国产 |
| 6 | 辅材 | 1、名称：六类跳线、光纤跳线等安装辅材 | 项 | 1 |  |  | 国产 |
| **D** | **系统运行费** |  |  |  |  |  |  |
| 1 | 基础运维成本 | 1、名称：每台设备3年能耗，单个设备功率60瓦24小时1天1.44度 | 台 | 275 |  |  | / |
| 2 | 新建点位光纤租赁费 | 1、名称：三年裸光纤租赁 | 条 | 226 |  |  | / |
| 3 | 100M数字电路 | 1、名称：100M数字电路，三年租赁 | 条 | 1 |  |  | / |
| 4 | 100M共享MEC | 1、名称：100M共享MEC，三年租赁 | 项 | 1 |  |  | / |
| 5 | 5G专网流量套餐 | 1、名称：300G/月的定向5G专网流量套餐，含5G卡，当月流程可计入下月；三年 | 项 | 3 |  |  | / |

**★注：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品牌范围是采购人认为比较适合本招标项目的产品，投标人应予以积极响应，投标人可以选择品牌及产品性能不低于采购人提供的参考品牌范围以外的其它品牌的设备进行报价，但必须在技术商务标中说明偏离情况并提供有关技术参数对照资料，如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人响应的设备品牌及产品性能低于采购人提供的参考品牌，则作设备选型偏离处理，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交货期及地点** | **交货期：4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系统运行期** | **本项目设备的质保期、系统运行期为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毕，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
| 售后服务及系统运行服务要求 | 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接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时间为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其他售后服务内容由投标人进行承诺，评委将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进行评议。 |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1、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1％。  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形式。  3、履约保担保提交时间：银行汇票（电汇）、网银形式的，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前支付给甲方；其它形式的，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后10天内提交给甲方。  4、履约担保退还：履约保证金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提交验收资料后15天内结清（无息）。 |
| 付款方式 | 1、设备设施（包括：前端感知系统+传输网络系统+存储及平台扩容）付款办法：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备设施合同价的40%（设备设施合同价＝合同总价-系统运行费合同价，余同）；  （2）全部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至设备设施合同价的80%；  （3）审计结束后，支付至设备设施审计结算价的100%。  2、系统运行费付款办法：设备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三年系统运行期，系统运行期的每个年度末支付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当年全额系统运行费合同价。 |
| 备品备件 | 投标人应列明货物质保期3年后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该费用不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

**六、其它要求**

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投标人需具有类似项目经验，具备相应的资质，拟派的项目实施团队需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详见评分细则）。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邱隘镇公共安全高清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
| 2 |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北路2号  联系人：章老师  电话：0574-88416508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88号15楼01-06  联系人：王芸、舒源源、赵杰、胡建杰、周林峰  电话/传真：0574-87298497、13065660609 |
| 4 | 采购方式、用途：公开招标 |
| ★5 | 合格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6 | **商务条款资料：**  合同履行期限：4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  2、服务地点：经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1％。  （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形式。  （3）履约保担保提交时间：银行汇票（电汇）、网银形式的，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前支付给甲方；其它形式的，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后10天内提交给甲方。  （4）履约担保退还：履约保证金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提交验收资料后15天内结清（无息）。  4、付款方式和条件：  （1）设备设施（包括：前端感知系统+传输网络系统+存储及平台扩容）付款办法：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备设施合同价的40%（设备设施合同价＝合同总价-系统运行费合同价，余同）；  2）全部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至设备设施合同价的80%；  3）审计结束后，支付至设备设施审计结算价的100%。  （2）系统运行费付款办法：设备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三年系统运行期，系统运行期的每个年度末支付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当年全额系统运行费合同价。  5、质保期、系统运行期：本项目设备的质保期、系统运行期为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毕，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6、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7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价格、标准附件、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费、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测费、培训、保修、管理费、人员差旅费、企业利润、税金、临时水电费、中标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2、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7073277元，单价最高限价、合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采购清单，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投标货币：人民币。  5、其它：  （1）设计服务、售后服务、价格波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也必须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包含在内。  （2）中标人须负责本招标项目通过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的有关审查。  （3）投标人不得以实际采购数量、时间的变化或现场环境等理由提出综合单价增加或供货延期等任何变更投标响应的要求。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如系本合同中未包括的产品，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5）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招标费率，以中标价为计费额，打7折后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 |
| 8 | 投标保证金：无 |
| 9 | 现场踏勘：  1、本项目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 10 | 提供样品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需求 |
| ★11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4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四章 |
| 15 | 中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yinzhou.nbggzy.cn/）”网站。 |
| 16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
| 17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8 | 本项目服务完毕后需经采购人及部门验收，验收前中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20 | 特别说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 |
| 21 | 解释：本招标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考核、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供应商。

3、“产品”系指系指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要求的设备、软件、保险、税金、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4、“服务”系指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服务、校准、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维保以及其他服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人代表**

疫情期间，在完成投标文件递交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同时递交加盖投标人公章参与微信开标的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微信号纸质说明材料（本项适用于提交备份文件的投标人）。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投标人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投标人的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均应加盖单位公章，署明日期。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对于受理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答疑，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所有取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若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答疑不引起采购文件相应条款的实质性改变，则不应视作对采购文件的修正或更正。

3.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的答疑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一）招标采购文件的构成。本招标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发布澄清公告，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未下载的应自行承担后果，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采购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发布的为准。

3.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招标采购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采购文件。

4.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

无需提供授权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证明等复印件；

（3）投标人的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投标人的2022年1月以来任意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投标人的2022年1月以来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4. 质保期后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格式自拟）；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如符合要求可提供）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如符合要求可提供）；
7.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技术商务文件：**

（1）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2）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3）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针对采购文件第二章招

标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内容中的技术要求的响应）；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所需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1.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注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注3、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注4、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货物/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产品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注5、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可为分公司负责人（余同）。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

**无。**

###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未正确关联定位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可用CA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400-881-7190）。**

**3、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4、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地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署。**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其投标将被拒绝。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疫情期间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须全程佩戴口罩）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在完成投标文件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二）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1）开标过程需投标人确认的事宜，通过微信或电子邮箱发送邮件等方式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期间做好相应的准备。**（2）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三）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3）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

（5）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为5人以上单数，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 **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线上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以电子扫描件或拍照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1.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电子扫描件或者拍照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扫描件或者拍照形式，事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邮寄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

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

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

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

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九、履约验收（详见附件要求）**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十、特别说明**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规定，针对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1、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三、评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疫情期间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须全程佩戴口罩）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在完成投标文件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2、本次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先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商务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资格审查结果、技术商务得分情况，再开启报价文件。**

**4、报价文件评审结束，公布报价得分及总得分，总得分最高的确定其为中标候选人。**

**注：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5、对投标人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投标内容。**

**四、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由价格低者优先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总得分及参与评审的价格相同的，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2）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 **资格审查表**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 **符合性检查表**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

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招标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
|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投标声明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
|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辩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技术商务评审 | 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符合，未发现虚假投标。 |
| 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报价文件评审 | 报价未超过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 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
| 投标报价不具有选择性 |
|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
| 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且投标人的报价不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
| 未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价**  **格**  **分**  **︵**  **30分**  **︶** | 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合格且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评审合格）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其余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标人声明为小、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20%报价扣除，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不含本数）的为无效报价。 |
| **技**  **术**  **商**  **务**  **分**  **︵**  **70分**  **︶** |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满分20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指标的得20分，“▲”指标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指标扣1分，扣完为止；其他指标为非重要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指标扣0.5分, 扣完为止。 |
| **2、项目技术方案（满分5分）：**根据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扩展性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 **3、对项目现状、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满分4分）：**  3.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重点、难点的分析情况的清晰性、合理性、深入性进行综合评议（0-2分）；  3.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对策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0-2分）。 |
| **4、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满分8分）：**  4.1对建设实施方案里提供的人员安排（0-2分）、进度计划（0-2分）、测试验收方案（0-2分）等内容的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  4.2对建设实施方案里提供的管控措施科学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议（0-2分）。 |
| 1. **项目现场勘查图册（满分6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前端点位整体布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对前端点位布设的了解详细程度进行综合评议（0-6分）。投标人需提供点位勘察图册。 |
| **6、合理化建议（满分2分）：**对提供的项目实施中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0-2分）。 |
| **7、运维服务方案（满分10分）：**  7.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0-1分）、响应程度（0-1分）、服务内容（0-1分）、解决问题的能力（0-1分）、紧急故障处理预案（0-1分）、技术指导等（0-1分））进行综合评议；  7.2根据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中的服务设施和服务团队进行综合评议（0-3分）；  7.3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承诺增加驻场售后维护人员的得1分。 |
| **8、投标人业绩（满分3分）：**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分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 |
| **9、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分5分）：**  9.1投标人具有ISO22301业务连续性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9.2投标人具有ISO28000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9.3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9.4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得1分；  9.5投标人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 |
| **10、项目团队综合实力（满分6分）：**  **10.1拟派项目经理综合实力（满分3分）：**项目经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CISE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PMP项目管理专家、CCIE思科认证互联网专家、互联网技术证书的得3分；非同时具有上述证书的，每具有上述任一种证书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3分。  **10.2运维负责人资质（满分3分）：**运维负责人同时具备项目管理工程师、CCSK云计算安全认证、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ITIL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认证的得3分；非同时具有上述证书的，每具有上述任一种证书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须附相关人员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
| **11、政策分（1分）：**  11.1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0.5分。  11.2全部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优先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提供政府优先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且供应商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0.25分。  11.3全部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优先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提供政府优先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且供应商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0.25分。 |

备注：评委独立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采购人） 关于 项目 公开招标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详见乙方报价文件。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

民币。

2、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价格、标准附件、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费、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测费、培训、保修、管理费、人员差旅费、企业利润、税金、临时水电费、中标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3、其它约定：

（1）设计服务、售后服务、价格波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也必须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包含在内。

（2）乙方须负责本招标项目通过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的有关审查。

（3）乙方不得以实际采购数量、时间的变化或现场环境等理由提出综合单价增加或供货延期等任何变更投标响应的要求。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如系本合同中未包括的产品，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5）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删减设备，乙方不得进行索赔。

（6）甲方招标时有约定推荐品牌的，乙方应采购投标文件中选定的品牌，若因特殊原因实际采购不到的也应选择甲方招标时约定的其它推荐品牌并经甲方确认；若因特殊原因其它品牌也采购不到的，乙方应选择与甲方约定品牌相同档次的品牌及以上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1％。

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形式。

3、履约保担保提交时间：银行汇票（电汇）、网银形式的，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

前支付给甲方；其它形式的，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后10天内提交给甲方。

4、履约担保退还：履约保证金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提交验收资料后15天

内结清（无息）。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系统运行期**

本项目设备的质保期、系统运行期为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毕，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4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运送设备至现场卸货，并负责保管、安装、调试直至通过相关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设备设施（包括：前端感知系统+传输网络系统+存储及平台扩容）付款办法：**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备设施合同价的40%（设备设施合同价＝合同总价-系统运行费合同价，余同）；**

**（2）全部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至设备设施合同价的80%；**

**（3）审计结束后，支付至设备设施审计结算价的100%。**

**2、系统运行费付款办法：设备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三年系统运行期，系统运行期的每个年度末支付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当年全额系统运行费合同价。**

注：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系统运行期服务**

1.乙方必须确保货品及其所有配件的完整性。对于标书没有列出，而对货品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品需求配套的部件、配件等，乙方有责任给以补充。

2.甲方有权在货物的生成加工期间到乙方的工厂查看原料、加工工艺和货物实样，不按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

的全新产品。

4.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

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设备或系统运行有出现故障的，乙方接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

6. 在质保期、系统运行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系统运行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及损失赔偿。

7.货物免费保修期、系统运行期为 年，如因用户使用不当或其他意外造成损坏，仅收零件材料费。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8.乙方如在质保期内末履行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及规定时间内的售后维修服务等，甲方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乙方除承担因乙方不及时维修而由甲方自主维修的费用外，并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其他额外损失的还应当追加赔偿。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

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及监

理方（若有），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

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

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

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或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承担违约金10000元，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费用等。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能履行的，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质保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

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封面格式：（可选用）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料。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投标项目 | 投标金额（元） | 供货期 |
| 1 |  | 小写（￥） |  |
| 大写（人民币）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合价（元） | 选定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大写）： （￥ 元）**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四、投标人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

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承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出现我方未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我方愿意接受按虚假投标进行的相应处罚，承担相应的后果。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条款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1. 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技术条款偏离”的字样。

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1. 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务：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 **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可为分公司负责人。**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可为分公司负责人。**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六）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一、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技  术  商  务  分  7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